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5號

原告 電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詠竣

上列原告因補充保險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茲原告起訴程序有下列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或補正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作成之原處分，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被告、代表人（署長）李伯璋，原告起訴時誤將被告載為衛生福利部、代表人（部長）陳時中，自有錯誤，原告自應補正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提出補正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